**113年第六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雲端服務**

**(1130206)** **雲端服務檢核表**

雲端微服務（SaaS）套裝型

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

以下為「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112.9.25版)」中，要求【普】、【中】及【高】類型之資料或系統類型應建議辦理之各項控制措施。

請投件廠商依本檢核表就所提之雲端服務產品實際情形勾選為【普級】或【中】、【高】資料或系統類型，併於廠商說明欄填覆相關對應措施，**本表格內容後續將公告於資訊服務採購網中。**

服務名稱：　　　異地備份服務(Cloud Backup)

■符合【普級】資料或系統類型(所有「高、中、普」標記●項目，皆須符合並進行說明，標記「高、中」標記●項目，則為選填)

■符合【中】、【高】資料或系統類型(所有項目皆須符合並進行說明)

填寫說明：

1. 圖示表示：● 建議辦理，◎ 經訂購機關評估個案有必要辦理時，▲ 依訂購機關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
2. 普、中、高皆標示◎項目(橘色項目)，為所有廠商選填項目，提供機關個別評估時參考。

| **項目** | **子項** | **資料或系統類型** | | | **請廠商自我檢視並填寫相關說明**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高** | **中** | **普** |
| 提供服務商 | 須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CNS 27001或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 ● | ● | ● | **■符合要求：**  雲端服務應具備以下三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雲端服務個人資訊保護相關國際或國家標準驗證(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須顯示出雲端服務在驗證範圍內，雲端服務原廠得以合作之公有雲業者通過驗證證書代之)：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IEC 27001)或國家標準(CNS 27001)，二者擇一。 2.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如ISO/IEC 27017或雲端安全聯盟CSA Star(等級不限)等，二者擇一 3. 雲端服務個人資訊保護管理國際標準(ISO/IEC 27018)。 |
| 須通過CNS 27701或ISO 27701等隱私資訊管理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提供服務項目涉及個資時機關應納入要求) | ◎ | ◎ | ◎ | (為訂購機關依個案評估有必要辦理時參考，廠商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或提供，有證書提供者將於資訊服務採購網中揭露) |
|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 ● | ● | **■符合要求：**   1. 雲端服務原廠不得為「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列為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者。 2. 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資安、國安等機關通知有資安疑慮，例如投件廠商、投件代理商所提供產品之原廠屬「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 身分鑑別/傳輸機密性與完整性 | 廠商提供機關帳號控管措施 | ◎ | ◎ | ◎ | 本平台服務依據ISO 27001，具備帳號控管措施。 |
| 廠商提供機關資料傳輸措施 | ◎ | ◎ | ◎ | 本平台服務依據ISO 27001，具備資料傳輸措施。 |
| 事件日誌保存與可歸責性 | 應提供日誌保存，包括記錄帳號與權限變更、登入名稱、時間、IP 位址、資料存取及重要安全性事件等，應確保其完整與正確性並符合機關保存年限(建議至少六個月)要求 | ● | ● | ● | **依雲端服務共契採購契約要求**，雲端服務與履約標的相關之日誌保存項目如下：   1. 應用程式日誌(AP log)**(必要)** 2. 登入日誌(logon log)**(必要)**   網站日誌(web log)**(必要)**  提供方式為Gateway endpoint型態，其中並無Web介面及系統來提供服務，故無網站日誌可以保留。   1. 作業系統日誌(OS event log)：   上述日誌項目保存期限：自資料產生起保存**至少6個月**(含契約終止或解除或期滿後)。  本異地備份服務服務的架構由提供給用戶端的備份軟體授權,我們的雲端備份管理閘道 及雲端備份空間組成, 雲端管理閘道僅提供給有採購此服務的用戶端之IP及授權軟體訪問,並不接受非用戶以外的IP訪問,同時也不會有IP及URL的紀錄需求  如果備份服務運作上有異常,  可以在用戶端的軟體操作介面會有以下紀錄可以查詢:  1.事件時間  2.事件錯誤訊息  可以在雲端管理閘道的系統紀錄中會有以下紀錄可以查詢:  1.發生事件之客戶名稱  2.事件時間  3.事件錯誤訊息 |
| 供應商及產品安全要求 | 針對供應商、產品之下列要求提出佐證資料，若無符合條件者提請機關資安長確認風險  1.供應商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廠商有公開漏洞回報應變機制  (2)廠商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  2.產品安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產品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未含OWASP TOP 10弱點之報告  (2)提供經商用弱點檢測軟體未含\_\_\_等級風險之掃描報告  (3)取得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認證,如：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MAS）、Common Criteria或其他同等級認證 | ● | ● | ● | **■符合要求：**   1. 供應商(雲端服務原廠)安全   □漏洞回報應變機制：  (請廠商依據左列說明漏洞回報與應變之機制)  ■有第三方檢測團隊執行檢測：凱信資訊   1. 產品安全 2. 請詳閱雲端服務安全性檢測個案編號CS-002( OWASP TOP10 最新版應用程式弱點掃描) 3. 請詳閱雲端服務安全性檢測個案編號CS-003(系統弱點掃描) 4. 本雲端服務不提供APP，因此不適用此要求。   □本雲端服務提供App，並取得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  App名稱：請填本雲端服務提供之App名稱  □ Android：請填版本號 □ iOS：請填版本號 |
| 廠商通過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CMMC) | ◎ | ◎ | - | (為訂購機關依個案評估有必要辦理時參考，廠商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
| 資料安全 | 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將雲端資訊系統或儲存資料移至本國以外地區 | ● | ● | ● | **■符合要求：**  雲端服務資料儲存所在地於本國境內者，未經機關審查同意不得隨意變更至本國境外。 |
| 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 ● | ● | **■符合要求：**  雲端服務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機房所在地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含港、澳），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廠商對於虛擬主機平台內之虛擬主機映像檔，應強化其儲存與使用安全並提供佐證 | ● | ● | ◎ | 本雲端服務不提供上傳或管理映像檔服務，因此不適用此要求。 |